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数字政通”）因业务需要，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2020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20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人吴强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	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通通易联”)	50,000,000.00元	4,812,725.60元
销售商品	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通通易联”)	2,000,000.00元	6,841,841.43元
提供劳务	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通通易联”)	8,000,000.00元	6,132,495.41元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90.91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1室。

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产品设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城市园林绿化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销售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销售食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持有通通易联57.391%股权，公司持有通通易联33.913%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通通易联的总资产为12,388.32万元，净资产为1,042.66万元，2019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6,266.17万元，净利润-1,296.24万元。该数据已经审计。

通通易联依法存续经营，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信用良好，订单充足，预计下年将实现规模化收入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通通易联关联交易主要为借助数字政通渠道和市场优势，数字政通代销通通易联的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，并向通通易联提供部分技术服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通通易联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6日